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10月10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